证券简称:S*ST聚友 证券代码:000693 公告编号:2012-113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的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3日15:00-12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14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人民中路一段十一号成都聚友商务会所(后子门体育中心内)。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会议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12年12月19日发布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2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更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3、《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说明的议案》

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上述全部议案需关联股东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且需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内容,公司已于2012年12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作了详细披露,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0日至12月21日,9:30到17:00,12月24日,9:30分到14:0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邮编:61001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93;投票简称:聚友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更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2.00
3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说明的议案》	4.00
5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5.00
6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6.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S*ST聚友"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93	买入	100.00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赞成票,对议案2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93	买入	1.00	1股
360693	买入	2.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3日15:00-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吴锋 刘斌

联系电话:028-86758751

联系传真:028-86758331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形使表决权:

1、《关于更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2、《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3、《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说明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6、《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2-114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十次董事会于2012年12月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12月5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书面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2012年12月7日下午17:00时,公司董事会全体人员传回表决票,以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2年12月2日召开了七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基于谨慎原则,现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定于2012年12月24日上午9:30在成都市人民中路一段十一号成都聚友商务会所(后子门体育中心内)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2-019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2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向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该股权转让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铸造分公司整体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烟台新潮铸造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2012年1月14公司公告),现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分公司由分公司变更子公司工作已完成,截至目前,铸造分公司的人、财、物等已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新潮铸造有限公司交接完毕。

会议同意注销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分公司,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2-02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交易标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牟电缆")40%的股权。

●公司和北京金桥恒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恒泰")于2012年11月14日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按该约定,金桥恒泰拟受让公司持有新牟电缆40%的股权,现双方经协商一致,金桥恒泰受让公司持有新牟电缆25%的股权,金桥恒泰对公司将持有新牟电缆的其余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无异议,经公司与金桥恒泰协商,一致同意北京富融永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富融")受让公司持有新牟电缆1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新牟电缆43.07%的股权,金桥恒泰持有新牟电缆25%的股权,欣泰贸易有限公司(原有的股东,以下简称"欣泰贸易")持有新牟电缆16.93%的股权,北京富融持有新牟电缆15%的股权。

●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53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10月31日基准日,新牟电缆账面净资产为54,773.72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57,637.38万元。

●参考新牟电缆的账面净资产和评估后的净资产协商确定新牟电缆100%股权作价伍亿伍仟陆佰万元人民币(¥55,6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22,2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转让给金桥恒泰25%的新牟电缆股权价格为壹亿叁仟玖佰万元(¥13,900.00万元),转让给北京富融15%的新牟电缆股权价格为捌仟叁佰肆拾万元(¥8,34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新牟电缆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牟电缆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效益不产生影响。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电缆业的综合竞争力,引进战略投资者,拓宽市场份额及销售渠道,不断提升其收入和利润水平,以加强在电缆行业的地位,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提升综合运营效益,公司与金桥恒泰和北京富融经充分协商,就金桥恒泰和北京富融受让公司持有的新牟电缆部分股权事宜于2012年12月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一、相关公司情况

1、北京金桥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桥恒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法定代表人田松林,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9-17号3号楼332房间,注册资本2亿元港币,投资总额6亿元港币,是恒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08046HK)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致力于国内地面数字电视网络设备集成业务、研究、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和网络建设维护。

2、北京富融永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富融永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法定代表人崔恩宇,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1号1幢6层603室,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

3、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是公司控股83.07%的子公司,注册资本6112.10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小型物理发泡电缆;小同轴、接入网电缆;超五类、六类高速数据传输电缆。

二、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公司将持有新牟电缆40%的股权转让给金桥恒泰和北京富融,其中金桥恒泰受让新牟电缆25%的股权,北京富融受让新牟电缆15%的股权。

2、交易价格

参考新牟电缆的账面净资产和评估后的净资产,双方协商确定,新牟电缆100%股权作价伍亿伍仟陆佰万元人民币(¥55,600.00万元),公司向金桥恒泰转让的新牟电缆2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壹亿叁仟玖佰万元(¥13,900.00万元)。

参考新牟电缆的账面净资产和评估后的净资产,双方协商确定,新牟电缆100%股权作价伍亿伍仟陆佰万元人民币(¥55,600.00万元),公司向北京富融转让的新牟电缆1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捌仟叁佰肆拾万元(¥8,340.00万元)。

3、付款时间

金桥恒泰于商务局批准此次股权转让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陆仟万元人民币(¥6,000.00万元),金桥恒泰已支付的人民币壹仟万元的保证金自动转成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变更材料的当天金桥恒泰再向公司支付壹仟零捌拾玖万元人民币(¥1,089.00万元),金桥恒泰于受让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三日内,向公司结清剩余股权价款,即人民币陆仟捌佰壹拾壹万元人民币(¥6,811.00万元)。

北京富融于商务局批准此次股权转让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壹仟万元人民币(¥1,000.00万元);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变更材料的当天北京富融再向公司支付叁仟贰佰伍拾肆万元人民币(¥3,254.00万元);北京富融于受让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三日内,向公司结清剩余股权价款,即人民币肆仟零捌拾陆万元(¥4,086.00万元)。

4、新牟电缆的管理与经营

新牟电缆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公司委派五名董事,金桥恒泰委派一名董事,欣泰贸易委派一名董事,北京富融不委派董事。

新牟电缆董事长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设副董事长一名,由金桥恒泰委派的董事担任。

董事会是新牟电缆的最高权利机构,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新牟电缆董事会所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新牟电缆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三名,金桥恒泰委派一名,欣泰贸易委派一名,北京富融不委派监事,监事长由金桥恒泰委派。新牟电缆监事会所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5、工商变更登记

各方于股权协议书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就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并配合新牟电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备案法律手续的准备工作。

公司负责办理金桥恒泰和北京富融受让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金桥恒泰和北京富融予以配合。于收到金桥恒泰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当日,通过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该部分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以办理金桥恒泰受让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于收到北京富融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当日,通过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该部分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以办理北京富融受让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新牟电缆注册地为《股权转让协议书》履行地。

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与金桥恒泰和北京富融须完成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和行政审批程序。

6、违约责任

(1)金桥恒泰和北京富融的违约责任

金桥恒泰和北京富融未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公司履行支付《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任何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的,除应继续履行外,每期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的万分之二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任何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金桥恒泰和北京富融仍未向公司履行足额支付义务的,公司有权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对违约方的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未行使约定的合同终止权的,金桥恒泰和北京富融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并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公司行使约定的合同终止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对金桥恒泰或北京富融的股权转让之交易自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金桥恒泰和北京富融并应按《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如公司行使合同终止权时,新牟电缆已经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股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法律手续,金桥恒泰和北京富融还应配合公司和新牟电缆将已完成的变更登记事项恢复到《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前的状态。

金桥恒泰和北京富融因拒绝或怠于履行前款义务导致公司和/或新牟电缆发生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2)公司的违约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后,公司将《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转让给金桥恒泰和北京富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金桥恒泰和北京富融以外的其他方,或与金桥恒泰和北京富融以外的其他方就《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转让给金桥恒泰和北京富融的股权另行签署股权转让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契约性法律文件的,金桥恒泰和北京富融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

金桥恒泰和北京富融未行使约定的合同解除权的,公司应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向金桥恒泰和北京富融支付违约金。

金桥恒泰和北京富融行使约定的合同解除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自解约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书面通知送达公司之日起解除。

《股权转让协议书》依据约定解除的,公司应返还解约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应按《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向解约方支付违约金。

7、其他约定

《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股权转让产生的纳税义务和扣缴义务,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各方因《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股权转让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费用,由公司和金桥恒泰按照各50%的比例承担;因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费用,由新牟电缆承担。

三、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转让新牟电缆40%的股权完成后,新牟电缆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效益不产生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电缆业的综合竞争力,引进战略投资者,拓宽市场份额及销售渠道,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提升综合运营效益,对突出公司主导产业,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532号《评估报告》;

3、公司与金桥恒泰和北京富融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2-064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6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特发布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拟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2年12月14日上午09:0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13日-2012年12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至2012年12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2月0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参会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事项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2月13日,上午8:00-12:00,下午1:00-4:00

(以2012年12月13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 证券事务科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3)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相关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0

2、投票简称:一轿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一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表示议案1。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事项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1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12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交易所服务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据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据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联 系 人:李清林

邮政编码:130012

联系电话:0431-85781107、85781108

传 真:0431-85781100

电子邮箱:liqinglin@fawcar.com.cn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事项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2-014】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2月1日已通过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林超群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9,116.54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3,000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9,116.54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以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变更为6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湖北生产基地投资建设太阳能屋顶电站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湖北生产基地(股份公司母公司)投资建设太阳能屋顶电站项目:该项目设计总装机容量为4929.4千瓦,项目总投入为5480.5万元,年发电量约为444万度,项目经营期25年。该项目的建设能充分利用湖北生产基地厂房屋面资源,年节标准煤数量:1553吨,减排指标:CO_2量3814.67吨,SO_2量35.62吨,NO_x量30.61吨,烟尘量14.86吨。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财政补贴为5.5元/W,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为9.45年,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10.53年。该项目建设期为6个月,在项目被列入国家金太阳示范项目后将给公司带来较好收益;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该项目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在项目被列入国家金太阳示范项目后建设实施项目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购买土地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法购买位于鄂州经济开发区公司新基地邻接的国有土地使用权70亩,用于建设员工活动中心、职工公寓、职工宿舍及专家楼;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上述土地的招拍挂、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等。公司后续购买该项土地的决策将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2-015】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顾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因业务发展,招投标、银行信贷等业务需要,重庆顾地需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6000万元。本公司拟认缴重庆顾地新增加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投资标的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顾地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7日
住 所	璧山县青杠工贸区
法定代表人	沈朋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主营业务	塑料管道研发、生产和销售

2、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12年1-6月	2011年
资产总额	399,856,474.96	362,132,451.81
负债总额	227,176,982.82	206,833,100.76
净资产	172,679,492.14	155,299,351.05
营业收入	231,593,204.57	516,314,736.38
利润总额	20,710,932.17	40,913,551.26
净利润	17,380,141.09	36,740,237.85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

本次对重庆顾地增资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

2、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顾地系公司重要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重庆顾地增资将降低重庆顾地资产负债率,增加重庆顾地资本实力,促进重庆顾地业务发展。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2-01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2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00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147,401.2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2,852,598.7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2]100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与本次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实施了"年产43000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截至2012年9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43000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累计金额为9,116.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
年产43,000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	32,360	28,285	9,116.54
合 计	32,360	28,285	9,116.54

根据公司2012年5月23日签署的《首发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对募集资金运用的安排:"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鉴于公司2012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到位,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2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计划以募集资金9,116.54万元置换"年产43000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9,116.54万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年产43,000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2012年11月30日出具了勤信鉴证[2012]1025号《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3,000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9,116.54万元,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3,000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9,116.54万元。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以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专项审核后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9,116.54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3,000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9,116.54万元,内容及程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9,116.54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3,000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9,116.54万元。

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查认为:

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43,000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年产43,000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43,000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宝龙 编号:临2012-051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的公告暨变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开始实施。出于资产交接及公司经营需要,现将公司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一号立方庭大厦2-230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82447018

传真:010-82447018

联系人:张思维 周新兵

同时将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地点、联系电话、传真变更如下: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一号立方庭大厦2-230

联系电话:010-82447018

传真:010-82447018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7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2-049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33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9%),近日已办理完毕质押解除手续,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

截至目前,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5136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33%。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09广汇债进行估值调整的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09广汇债"(代码:122021)于2012年12月7日尾盘交易异常,交易所收盘价格严重偏离公允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2年12月7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09广汇债"按照该债券在交易所市场存在活跃交易的最近交易日(2012年12月5日)的收盘价格予以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8日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收益公告

估值日期:2012年12月7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8日

基金名称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	
基金主代码	210012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20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40000	
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925,528,953.04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下属两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210012	210013
估值日下属两类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31,447,763.97	2,394,081,189.07
估值日下属两类基金的每万份已实现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0.3988	0.3988
估值日下属两类基金的7日年化收益率	1.466%	1.46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12月7日生效。汪仪先生自该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8日

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2年12月7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8日

基金名称	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元泰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0010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200000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5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83,616,517.21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元泰信用债A	金鹰元泰信用债C
下属两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210010	210011
报告期末下属两类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461,472,511.02	1,322,144,006.19
报告期末下属两类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01	1.0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11月29日生效。汪仪先生自该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8日